

又现高空抛物! 空塑料瓶“从天而降”砸中婴儿的头

事发天元区美的城小区,孩子幸无大碍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5月18日下午6点多,天元区美的城小区,一名五个月大的婴儿被楼上抛下来的塑料瓶砸中头部。孩子当时便大哭起来,家长也吓坏了。

事件 嫌疑住户均否认抛物

业主王女士说,她居住在天元区美的城小区18栋三单元。事发当天,她抱着5个多月的孩子到户外散步。没想到刚走出楼栋不到几分钟,一个空塑料瓶“从天而降”,刚好砸到了孩子的头上,“被砸的部位当时就红了起来,孩子‘哇哇’大哭,我都吓坏了。”

随后,王女士和家人一边联系物业人员,一边将孩子送到医院检查。医生了解情况后表示,考虑到孩子年龄太小,不建议通过照片、CT等方法检查,但要观察后续情况。

记者了解到,王女士的孩子目前没有大碍。“幸好是一个空塑料瓶,万一是一个硬物,后果不堪设想。”王女士说。

美的城物业公司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收到王女士的反映后,立即安排人员对几名重点嫌疑住户进行了调查,但住户们均否认抛物,监控也未拍下相关画面。

调查 公共露台常有高空抛下的垃圾

事实上,美的城小区高空抛物伤人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此前,该小区17栋楼下,一名3岁男孩被楼上抛下来的物体砸破头部,受伤严重,被紧急送往长沙急救。

记者注意到,该小区很多地方都张贴或设立了高空抛物警示标志。不过,业主们反映,效果并不显著。“我们这一栋3楼的公共露台,经常会有从楼上丢下来的东西,包括烟头、玩具、饮料瓶等,甚至是用过的卫生巾、避孕套。”王女士说。

对此,业主们建议物业,在小区增设监控设备。

知多点

高空坠物找不到侵害人,谁来担责?

本报法律顾问聂炜律师表示,高空坠物一般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能够找到直接的侵害人,那么侵害人要对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二种是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从建筑物中抛出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之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在沿街门店偷电脑 他出狱第二天就“重操旧业”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魏天宇)因盗窃入狱,结果他出狱第二天就“重操旧业”,在沿街门店偷走一台笔记本电脑。

5月11日,芦淞公安分局庆云派出所接到一数码产品店主报警,店内展示的一台笔记本被盗。民警调取监控视频发现,5月10日中午12点左右,一名身穿橙色短袖、黑色长裤的中年男子趁店员不备,迅速切断笔记本电脑的电源,然后把电脑抱入怀中夺门而出,在街对面拦了一辆出租车离开。

逃跑时,男子先是乘坐出租车在四桥东头下车,随后又拦了一辆摩托车,途经沿江路、石宋路等,再从一桥过河至西苑宾馆附近下车,到了泰华一村小区。

5月16日晚,民警来到泰华一村进行调查,恰巧一名可疑男子出现在民警视野中。与民警对视一眼后,这名男子立即转身跑了起来。“就是他!”民警介绍,这名男子的体态特征与监控视频拍下的嫌犯相吻合,连跑步的姿势都一模一样。他们立即追上去,当场将该男子制服。

经审讯,这名男子姓王,46岁,多天前盗窃电脑的就是他。王某此前就因盗窃入狱,结果一周前出狱的第二天就“重操旧业”。至于频繁更换交通工具以及到处兜圈,王某交代,这是他“凭经验”想出来的逃避追踪的方法。得手当天,他到泰华一村原本是想把赃物寄放朋友那,结果朋友不在。几天后,他处理完电脑想找朋友玩,没想到等来的却是民警。

高速路上3挂车追尾 爆胎气流震倒施救人员



▲河南牌照半挂车的车头严重变形
通讯员 凌云 摄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凌云)前日,京港澳高速株洲段发生一起3车连环追尾事故,吊车在对其中一辆半挂车起吊时,半挂车右轮突然爆胎,几名救援人员被气流震倒,还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京港澳高速株洲管理处株洲西路政大队一名队员介绍,前日下午3时多,一辆山东牌照的白色半挂车在行驶过程中突发故障,司机将车停在快车道上。虽然他开了双闪灯示警,但由于后方一辆河南牌照的半挂车跟车过近,两车发生追尾事故。此后,后方一辆挂车又追了河南牌照半挂车的尾。由于河南牌照的半挂车急刹车又被“前后夹击”,车上装载的大理石整体位移向前冲击,导致车头掉落在对向车道上,双向车道交通受限。

“我们接警赶到现场时,看到河南牌照半挂车的车头严重变形,幸运的是,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该队员说,之后,他们调来一辆大型吊车,当吊车对山东牌照的半挂车起吊时,半挂车的右轮突然爆胎,产生的气流直接把在场的几名救援人员震倒,还好没有人受伤。

之后,路政队员将爆裂的轮胎卸掉,并对三辆事故车的轮胎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所有轮胎没有受损。下午5时多,事故车辆都被调离,现场交通恢复正常。

以房抵债未获履行 债权人如何维权?

2015年,唐某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向陈某借款86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17年,借款期限届满,唐某未能清偿债务,提出用自己的房屋抵债。之后两人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唐某将房屋转让给陈某并完成过户,陈某所借给唐某的本金和利息直接转换为购房款。唐某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了陈某,但是虽经陈某多番催促,唐某一直未能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聂律师认为:

以物抵债系债务清偿的方式之一,当事人之间对于如何清偿债务可以协商,且法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唐某和陈某为了结清债务,终止双方的借贷关系,新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用所欠借款本金直接转化为购房款,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房屋转让协议应属合法有效的合同,对订立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唐某应当按照协议履行义务。

唐某在房屋转让协议签订之后,拒绝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且有违诚信。陈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唐某继续履行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聂律师说法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

聂炜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炜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生产销售“毒酒” 炎陵县力威酒厂老板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荣思情 黄振)近日,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消息,5月10日,株洲首例制售有毒食品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被告人卢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2万罚金。

“神农御酒”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去年11月23日,炎陵县食药工商质监局执法人员对某商店内的炎陵县力威酒厂生产的两批次的“神农御酒”进行食品例行监督抽检。通过抽样送检,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鉴定,送检的“神农御酒”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西地那非”属于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认定力威酒厂生产的“神农御酒”为有毒有害食品。12月27日,炎陵县公安局决定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炎陵县力威酒厂立案侦查,并对该企业法人代表卢某刑事拘留。

卢某在该厂2017年生产的调制酒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并进行销售,谋取非法利益,侵犯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今年3月5日,炎陵县检察院对案件全面审查后,对卢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卢某在县级以上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5月10日的庭审上,被告

人卢某对自己违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神农御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当庭在炎陵县电视台上向全县人民赔礼道歉,希望其他的食品生产企业以他为戒,对法庭当场宣判的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2万人民币的罚金的结果,当庭认罪。

和女网友“约会”时 突然冲进带刀的两男一女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肖翔)男子与女网友约会,刚进房门就冲进来两男一女,遭受一顿拳打脚踢后,还被敲诈1万元。

荷塘警方刑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5月11日凌晨,湘潭男子许某在我市跟一名女网友陈某约会,刚到宾馆就遭遇抢劫,对方是两男一女,带着刀子,索要1万元。可是许某身上没带钱,通过微信转账400元后才脱身。但许某的车子被对方开走了,说要拿7600元钱才能赎回。

许某报警后的当天上午,犯罪嫌疑人两男一女被抓。其

中女子廖某在5月10日曾经跟许某“约会”过一次,但许某没付钱就溜走了。

巧合的是,11日凌晨与许某“约会”的女子陈某,是廖某的朋友。20岁出头的廖某因为贷款6万元做了整容手术,到了还款日无力偿还,打算通过网络卖淫快速筹钱,不料遇到许某这个开溜的“坑货”。廖某向陈某说了这事,然后就有了11日凌晨这次“约会”。

目前,两名涉案男子、廖某以及陈某均因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廖某和许某因为卖淫嫖娼受到行政处罚。

交房公告

尊敬的泰山公馆山湖城3#、5#、7#、8#栋业主:
您购买的位于天元区聚合路769号泰山公馆山湖城3#、5#、7#、8#房,现已具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可为您办理交房手续。为了便于业主收房,我公司将于2018年05月31日(8:30-17:30)集中办理交房手续。请各位业主按交房通知书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和费用按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则视为自动收房,特此公告!
如有疑问请咨询0731-28508666(营销中心) 恭祝您乔迁之喜!
株洲宇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1日

女毒贩被判刑后外逃近十年 为躲避刑罚竟吞下“三金”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周子熙)近日,芦淞区法院与一企图通过吞噙异物逃避刑事处罚的罪犯斗智斗勇,几番周折最终将罪犯收押送监。

据悉,2008年6月,股某因贩卖毒品罪被芦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时,股某因怀孕未被羁押。后股某外逃,公安机关对其网上追逃。

2017年2月,民警将她抓获,并联系芦淞区法院一同送交看守所执行。入所体检时发现股某消化道有异物,看守所不予收押。股某又趁机逃脱。

今年5月3日,股某再次被公安机关抓获,在进行交付执行入所体检时,发现股某消化道仍有两个金属异物存在。原来股某为逃避法律

制裁,不惜伤害身体吞下金属物体,企图逃避刑罚。股某被带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发现她消化道有三个金属物存在,除了在看守所已发现的螺丝钉、戒指外,还有一枚回形针。

诊疗过程中,医院给股某服用了助排药物,希望能自动排出异物。为了防止罪犯出现意外或再次逃脱,民警24小时保持高度警惕,一刻不敢放松。

5月13日上午,经检查股某的消化道已无金属,体内异物全部排出。

第二天,经过再次入所体检后,芦淞区法院最终将股某交付看守所执行。至此,外逃近10年的股某终于被收押。

株洲广大慢病朋友请注意:

价值468元超长保温、超大容量钢壶免费领取!

关爱中老年人群,免费领取价值468元保温钢壶,不花钱!



为了让更多慢性病患者真正受益,中国老年保健协会糖尿病专业委员会特举办“糖友梦 健康梦”公益活动!凡是打进电话报名成功的慢性病患者,即可领取市场价**468元超长保温、超大容量钢壶一个**。仅限50个名额,先到先得。请各位糖友抓住机会赶紧拨打领取电话**0731-22361268、22361269**。

60岁以上中老年朋友正确“补水”,十分重要。根据有关资料分析统计,因饮水不当而诱发慢性病性加重的,占中老年人的一至二成。

专家指出,夏季天气比较干燥,人体内水分的丢失量很大。如果等到口渴了才喝水,已经迟了。因为人体缺水必须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有口渴的感觉,轻度的缺水并不一定引起明显的口渴症状。慢性病患者多饮水,实际是对体内失水的补充,而且还有改善血运、促进循环、增加代谢等作用,是对人体失水的一种保护性反应,中老年朋友不但不能限制饮水,还应适当多饮水。

现在只要你拨通电话,就能免费领取到超长保温、超大容量钢壶一个,坚持每天一壶水,全面补水,促进人体循环,身体更加健康。

关爱中老年人群,免费领取价值468元保温钢壶,不花钱!
为了让更多慢性病患者真正受益,中国老年保健协会糖尿病专业委员会特举办“糖友梦 健康梦”公益活动!凡是打进电话报名成功的慢性病患者,即可领取市场价468元超长保温、超大容量钢壶一个。仅限50个名额,先到先得。请各位糖友抓住机会赶紧拨打领取电话**0731-22361269、22361268**。